

**自然资源部
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测绘研究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自然资源战略和管理体制改革问题研究，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发展战略研究。

（二）承担基础测绘、陆海统筹测绘、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方面发展规划的研究、起草。

（三）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立项预研、咨询、论证、可行性研究以及立项建议起草等工作。

（四）开展测绘行业管理、来华测绘管理以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地理信息安全、地图管理、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研究，提供相关具体业务支撑。

（五）承担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计划、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开展自然资源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研究、评估和基础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相关工作，参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研究工作。

（六）开展国内外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法规、应用、管理等方面的动态跟踪调查。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技术、政策、机制研究等。

（七）承担自然资源部测绘地理信息智库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八）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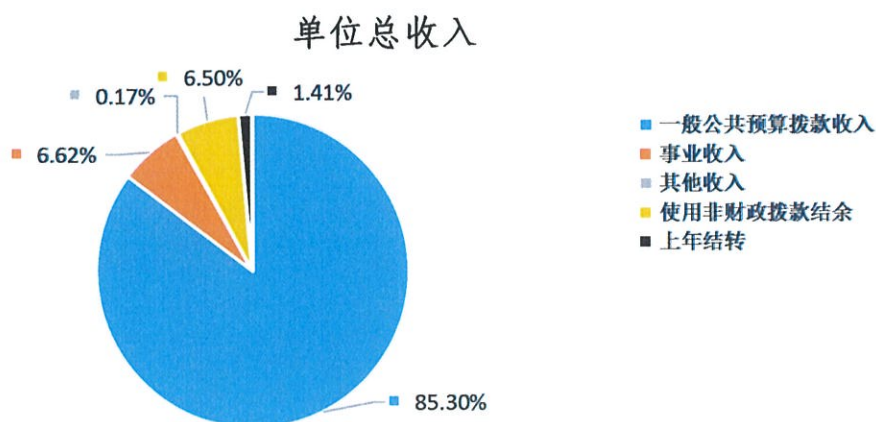
2023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1,208.4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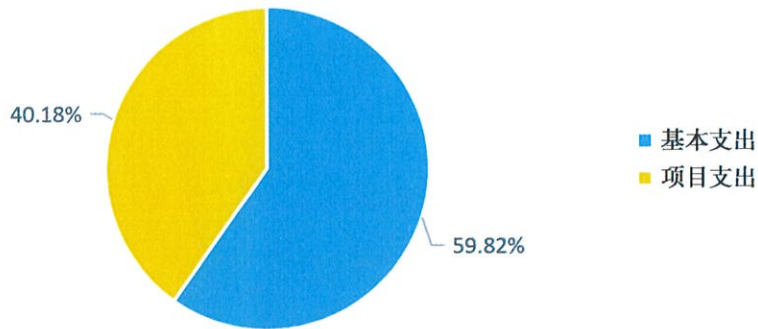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20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0.81 万元、事业收入 80 万元、其他收入 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60 万元、上年结转 17.04 万元。



三、关于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1,20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2.89 万元、项目支出 485.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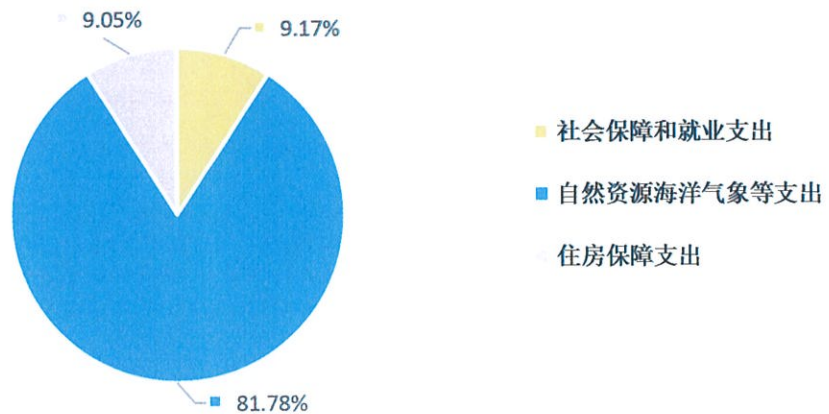
单位总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47.8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030.81 万元、上年结转 17.0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6.9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81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0.8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59.70 万元，增幅

6.15%，主要是新增了重点工作任务。2023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0.4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2.24万元，增幅3.8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0.2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2万元，增幅3.85%。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4.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9万元，降幅16.67%，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4.2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8.35万元，降幅45.2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6.0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了7.09万元，降幅53.8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6.6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了3.33万元，降幅8.3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85.7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19.99万元，增幅5.47%，主要是基础测绘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71.4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了83.11万元，增幅28.83%，主要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71.7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了3.19万元，降幅4.26%。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了0.08万元，降幅2.50%，主要是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

补贴（项）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4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了 1.82 万元，降幅 9.86%。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测绘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3.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60.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九、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2023 年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未安排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测绘发展研究中心 2023 年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管理全覆盖，涉及本年财政拨款 477.21 万元。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